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黎秀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航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德馨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貽男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文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婉柔律師
　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，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「以前」有犯罪行為，縱牽涉其裁判，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。另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既無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之情

形，民事法院當可自行調查審查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206 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裁定要旨、78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事實涉及證券交易法之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後，被告黎秀珠已合法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4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因系爭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與本件侵權行為成立與否事實實屬同一，為免裁判和理由認定上發生矛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後，被告黎秀珠已合法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4號審理中乙節，係本件民事訴訟繫屬前所發生之事由，並非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本件訴訟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要件已有不符。且民事法院獨立審判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本院非不得審酌兩造之主張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